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转股以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511,606,000.00 元变更为 510,173,053.0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6613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173,053.00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方式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增材制造聚醚醚酮颅骨缺损修复假体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适用于颅骨缺损修复重建的外科治疗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33131652
类别管理	第三类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了公司的"增材制造聚醚醚酮颅骨缺损修复假体(即 3D 打印 PEEK 颅骨系统)",这是继 2022 年 4 月,该产品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许审查程序进行审批后的正式批准。该产品主要的创新点在于通过硬件技术与工艺技术双突破,首次实现将聚醚醚酮医用粉料通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增材制造设备,经选区激光烧结的增材制造技术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该产品基于患者颅骨影像学数据,采用医工交互规定的设计原则进行个性化颅骨缺损假体的三维重建,采用三维嵌入式匹配作用原理,可实现患者匹配设计和植入假体固定,适用于颅骨缺损修复重建的外科治疗,特别是针对结构复杂的缺损部位修复重建情况,具有更精准的加工精度及更优的表面质量,而且相比传统机械加工方法,有效地节省了原材料,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及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本次产品获批上市,将会为临床治疗提供新的选择,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增强公司在神经外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加快公司以增材制造为技术平台开展新产品研发应用的进程。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一致行动人 HYUNDAI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现代汽车")、Hyundai Mobis Co., Ltd(以下简称"现代摩比斯")分别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992,124 股、1,284,59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0.6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39,664 股、459,952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973,147 股,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致歉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已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89,121 股、716,22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由于股东在减持数量分配比例计算的错误,现代摩比斯减持超过原计划 90,689 股,但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减持总数量不超比例。在发现上述情况后,股东现代摩比斯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及出现该情形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现代汽车	5%以下股东	8,992,124	4.86%	IPO 前取得:8,992,124 股
现代摩比斯	5%以下股东	1,284,590	0.69%	IPO 前取得:1,284,5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现代汽车	8,992,124	4.86%	现代汽车和现代摩比斯同属现代汽车集团,且现代汽车和现代摩比斯有 1 位相同的董事
	现代摩比斯	1,284,590	0.69%	
	合计	10,276,714	5.55%	—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现代汽车	3,989,121	2.00%	2023/5/26 -2023/11/9	集中竞价交易	19.40-38.52	104,216,393	已完成	8,144,133	3.14%
现代摩比斯	716,223		2023/6/14 -2023/11/9	集中竞价交易	19.36-38.53	16,985,877		1,063,805	0.41%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日,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公告,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现代汽车和现代摩比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3,239,664 股、459,952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其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现代汽车和现代摩比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数量应为不超过 4,079,810 股、625,534 股。

由于股东在减持数量分配比例计算的错误,导致现代汽车和现代摩比斯最终的实际减持数量分别为 3,989,121 股、716,223 股,现代摩比斯减持超过原计划 90,689 股,但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减持总数量不超比例。在发现上述情况后,股东现代摩比斯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及出现该情形的原因,其并无主观故意,系计算错误所致,股东已经进行了深刻反省,对上述错误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减持计划和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3-0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拟以港币 270,980,600 元的交易价格向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国际香港")转让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保险")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出售"或"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中远海发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购买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优化资产配置和业务布局,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发香港与中远海运国际香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中远海发香港将所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以港币 270,980,600 元的价格转让予中远海运国际香港。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本议案同意 4 票,关联董事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5.85%,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中远海发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购买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于百慕大的公司成立证书编号为 16739
成立时间	于百慕大成立公司日期为 1991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	百慕大
注册资本	30,000 万港币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
主营业务	提供航运综合服务,包括船舶贸易代理服务、保险顾问服务、船舶设备及备件供应以及涂料生产及销售等。

2、股权控制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远海运国际香港 71.70%的股份,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的间接控股股东。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4,493	9,158,429
负债总额	1,112,913	938,182
净资产	8,121,580	8,220,247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2,539	1,620,612
净利润	366,897	347,691

4、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运国际香港目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远海运国际香港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纳入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管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和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远海运国际香港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为中远海发香港向中远海运国际香港出售海宁保险 100%股权,该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交易类型。

(二)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海宁保险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1 楼
主营业务	船舶相关保险经纪业务

(四)海宁保险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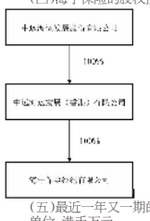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20.89	24,856.67
负债总额	12,707.57	22,651.26
净资产	3,213.32	2,205.41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7.42	2,842.60
净利润	2,864.85	1,857.09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保险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海宁保险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并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11306 号),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对海宁保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基本假设

i、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ii、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iii、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iv、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i、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ii、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iii、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iv、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v、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vi、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vi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vii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ix、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x、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xi、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xii、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963.06 万港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246.90 万港元增值 25,716.16 万港元,增值率 605.53%。

3、收益法评估结果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581.24 万港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246.90 万港元,评估增值 25,334.34 万港元,增值率 596.54%。

4、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 PE 指标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能够较好地体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海宁保险从事水险经纪业务,主要为集团内外客户提供船舶相关的保险经纪服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二)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海宁保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963.06 万港元。

海宁保险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分配利润共 2,865 万港元。因此,扣除上述分配利润后,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27,098.06 万港元。

最近 12 个月内除本次评估外,有关机构未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股权出售方:中远海发香港

股权购买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

2、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为港币 270,980,600 元。

3、交割及支付方式

在全部先决条件根据本协议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除非买方事先同意,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交割不得迟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

于交割日,买方应以港元一次性支付对价至卖方账户。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买方享有;目标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买方承担。

5、交易先决条件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割须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先决条件方可进行:

(1)卖方确认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卖方于签署本协议时已向买方书面具体披露之事项所直接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者,不在此限),而由卖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是真实正确和持续有效,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

(2)卖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章程及适用法规完成相关系内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亦均已从所有必要的监管机构获得其须获得与签署和交付交易文件及与交割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豁免、命令或授权,并已向所有必要的监管机构办理了其须于交割日或之前办理的与签署和交付交易文件及与交割有关的所有必要登记、申报或备案,且已履行了适用法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监管机构或合同要求的任何程序或手续;及

(3)买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章程及适用法规(包括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独立股东投票批准)完成相关批准程序。

5、资产交割

于交割日,卖方须同时交给买方:

(1)由卖方妥为签立有关目标股份转让予买方之股份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连同相关股票和/或其他足以使买方合理地满意之相关目标股份的权属文件;

(2)由卖方妥为签立有关出售拟转让股权给予买方之股份出售单据(Sold Note);

(3)由卖方委任的目标公司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的即时生效离职信(离职董事须确认对目标公司并无任何索偿的主张);及

(4)经核实与正本一致的目标公司允许卖方向买方转让目标股份及委任买方提名的董事为董事会成员的董事会决议副本。

双方同意,卖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处理因转让目标股份而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及保监局办理之相关登记/备案。目标公司在办理有关目标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时,如需要卖方提供协助,卖方同意将根据目标公司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提供一切所须的协助。

(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较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远海运国际香港出让海宁保险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优化资产配置和业务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预期于出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出售事项收益约 23,864 万港元。该收益是根据转让价 27,098 万港元减去目标公司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净值 3,234 万港元估计。本公司预计的出售事项的有关收益需经最终审计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若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海宁保险提供担保、委托海宁保险理财,以及海宁保险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签署的《关于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

(三)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7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8,994,645.3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744,0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48,804.20(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bozh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绍林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杰先生

财务总监:黄良之先生

独立董事:秦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bozh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

电话:0512-63931738

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编号:2023-07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累计增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达 1%的告知函》,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物产中大股份 51,933,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 1,320,343,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42%;国资公司通过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 51,9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2,276,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4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

(二)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占比:本次增持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320,343,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2%。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国资公司基于对物产中大业务未来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国资公司通过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系增持主体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的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进展: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国资公司通过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物产中大股份 51,933,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 1,320,343,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42%;国资公司通过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 51,9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2,276,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42%。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3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孙晓南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利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